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